



国际氰化物管理协会 再认证审核指南

适用于
《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

www.cyanidecode.org

2011年1月

《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本文件以及 www.cyanidecode.org 中引用的其他文档或信息来源，据信都是可靠的，并且是由编者根据其可合理获得的信息善意编撰而成。但是，并不保障所有此等文档或信息来源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也未曾提供如下担保，即在采用氰化工艺从矿物提取黄金的任何特定场所，该《规范》、其他可用文档或所引用资料的应用将能够防止危险、事故事件、意外事件事故，或者对雇员和/或公众成员的伤害。对本《规范》的遵守无意，而且也没有，取代、抵触或以其他方式变更任何国家/地区、州或地方政府的法令、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或与本文件所涉事宜相关的其他要求。对本《规范》的遵守完全是自愿行为，无意，也没有，为其签字人、支持者或任何其他相关方创设、确立或认可任何可依法强制履行或行使的义务或权利。

目录

	页码
引言	1
1. 再认证截止日期	2
2. 审核员	2
3. 审核协议、可能的结论和认证流程	2
4. 协议回答的性质	3
5. 三年审核周期内的运营变更和氰化物事故	4
6. 评估三年审核周期内的合规性时需考虑的因素	5
7. 结论与合规状态	8
8. 再认证审核的摘要审核报告	9

引言

ICMI 的《使用金矿开采业务项目验证协议的审核员指南》（以下简称《矿业审核员指南》）以及《使用氰化物运输验证协议的审核员指南》（以下简称《运输审核员指南》）提供了《规范》中关于合规性期望的详细信息，以及为使用《规范》的审核员提供如何评估业务项目并确定其合规状态的解释性指导。这些文件在《规范》使用之初制定，因此主要关注于：金矿开采和氰化物运输业务项目为准备初次验证审核时需要采取的措施；以及审核员在判断其初次合规状态时所需考虑的因素。

虽然初次审核仅能确定审核时的业务项目合规状态，但是三年一次的再认证审核会对自上次审核起整个三年期内的合规性进行评估。虽然初次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在很多方面相同，而且《矿业审核员指南》和《运输审核员指南》对这两种审核类型都适用，但是再认证审核会涉及对其他因素的评估，而这些因素在初次审核时是不予考虑的。例如，开展再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可能需要判断某个在再认证审核前几年发生过氰化物释出的经认证矿场的合规状态。因为初次审核报告中提出的一些证据可用来支持再认证报告中的结论，所以初次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在程序事宜方面也可能有所不同。

ICMI 的《再认证审核指南》就程序事宜和实质性评估方面，会对初次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之间的异同进行讨论。本文件中所提供的信息应与 ICMI 的《矿业审核员指南》和《运输审核员指南》这两个文件结合使用。虽然 ICMI 并未针对审核氰化物生产业务项目发布过指导性文件，但是《氰化物生产验证协议》中的规定应被解释为与上述其他指导性文件一致，且《再认证审核指南》也适用于氰化物生产设施的再认证。

1. 再认证截止日期

为维持某业务项目的认证资格，需每三年对其进行一次审核。三年期的起始时间为 ICMI 根据审核员的审核结论进行正式认证之时。在对业务项目进行认证后，ICMI 会向签约公司发送正式的认证通知函，其中会注明业务项目的正式认证日期。在大多数情况（并非所有情况）下，此日期与 ICMI 发布在其网站上以公告认证的新闻稿的日期相同。但是，自上次认证后的三年内，业务项目无需进行正式再认证。更确切地说，截止日期适用于现场审核部分，且只要自业务项目上次认证日期起三年内，审核员能够完成实地考察和检查，就能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审核。之后，自实地考察结束后的 90 天内，审核员应向 ICMI 提交审核报告。因为在提交报告后，要经过数周或数月的时间，ICMI 才会做出业务项目认证相关的最终行动，所以审核周期的实际期限会超出三年。

2. 审核员

进行初次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应具备同样的资质要求。允许审核员和审核公司连续完成同一业务项目的两个审核周期，因此，对业务项目进行初次审核的审核员或审核公司也能够进行该项目的首次再认证审核。如果项目场地由不同的审核员/审核公司至少开展过一次审核，则之前负责执行头两次审核的审核员或审核公司可再次执行两个审核周期。

3. 审核协议、可能的结论和认证流程

初次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使用的《验证协议》相同，且在这两种审核中，协议中的每个问题都需要详尽作答。但是回答的性质可能不同。与初次审核相比，再认证审核的《验证协议》中有些问题可能需要更为深入的评估和回答，而其他一些问题的回答则仅需参考初次审核的结论。

审核员对《验证协议》中问题的回答会整理成《详细审核结论报告》，并在第 5 章节中做进一步的讨论，问题回答应全面完整，以便进行存档作为审核结论的证据基础。如果自上次审核以来情况未发生改变，则《详细审核结论报告》中关于协议问题的回答可逐字重述上次《详细审核结论报告》中的相应回答。

无论自上次审核以来业务项目的氰化物管理系统、程序和设施是否发生改变，再认证审核的《摘要审核报告》都必须解决方案中提出的所有问题。虽然在适当情况下可重述上次《摘要审核报告》中的内容，但新的《摘要审核报告》不得简单地仅引用上次报告的内容。新的《摘要审核报告》应是单独的文件，向《规范》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所有适用信息。

再认证审核和初次审核一样，会产生以下三个可能结论：完全合规、基本合规以及不合规。但是，因为再认证审核涵盖范围是两次审核之间的三年时间，所以得到的结论更符合实际。如果正值再认证审核之际，业务项目出现缺陷，审核员可得出与初次审核相同的结论。但是，如果在再认证审核之前，三年审核周期内出现过一些缺陷但已予以改正，则基本合规三项标准的适用情况就更为复杂。

所有适用于初次审核的程序要求也适用于再认证审核。在审核的现场部分结束之后，审核员有 90 天的时间向 ICMI 提交审核报告，之后 ICMI 会开展完整性审查，以确定《详细审核结论报告》是否全面回答了协议中的问题，以及《摘要审核报告》是否准确反映出审核结论。一旦完成了所有必要的修订和/或说明，ICMI 将在其网站上发布《摘要审核报告》、《审核员资质表》和《纠正性行动计划》（如有需要）。

4. 协议回答的性质

初次审核与所有后续再认证审核的《验证协议》问题的回答性质都相同。下文《矿业审核员指南》和《运输审核员指南》中都对此作出了讨论，《氰化物生产验证协议》中也包括类似声明：

“《验证协议》中每个问题都必须得到详尽的书面回答。因为完整的《验证协议》会整理成《详细审核报告》，所以每个问题的回答必须足够详细，才能为审核结论提供清楚的判断依据。不得仅回答‘是’、‘否’或‘不适用’。在回答每个问题时，审核员必须提供支持结论的依据。哪些证据能表明业务项目完全合规？哪些缺陷会造成审核结论为基本合规？为何某问题‘不适用’？在合适情况下，也应提供一些支持结论的数据，包括开阔水域中的氰化物浓度或氰化物向溪流中的排放量。”

虽然再认证审核必须提供足够详细信息以证明审核结论，但再认证审核报告中所提供证据的性质可能与初次审核报告中证据的性质有所不同。

部分不同之处已在《规范》文件中予以说明。例如，针对实践标准 4.8 下的问题 5，《矿业审核员指南》中注明了下列与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QA/QC) 文档相关的内容：

“氰化物设施的设计、施工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的相关信息仅需在初次审核时予以验证。在后续的审核中，审核员应将初次审核报告作为业务项目是否遵守实践标准的参考证据。仅当改造或新建了氰化物设施时，后续的验证审核中才需要其他 QA/QC 信息。”

在上述情况下，区分是需要验证 QA/QC 数据还是需要完整回答协议问题很重要。在再认证审核的《详细审核结论报告》中，对问题回答的全面程度必须与初次审核中的要求一致，但是，举例来说，审核员无需为了验证图纸是否经过专业工程师的认证，而单独审查氰化物设施的竣工图纸。因为开展 QA/QC 计划是过去已经完成的一次性事件，所以无需对其评估是否一直遵守相应条款（为确认是否留存 QA/QC 记录除外）。审核员可引用之前审核报告中的声明，证明这些文件已经过审查，可作为合规性的依据。

同样的方法也适用于《规范》中的许多其他条款，说明已在某个时间达到合规。其中包括标准运营程序、应急计划、培训项目、应急响应计划以及停用策略和财务保障的制定。虽然上次的审核报告可作为已制定这些计划的证据，但再认证审核仍然需要评估自上次审核之后，这些计划是否已在整个三年期内予以实施。此外，如果这些计划有过变更，审核员还应确定这些变更是否符合《规范》。

例如，如果初次审核结论认定所有二级容器的尺寸正确且能防止渗漏，就可作为证明这些氰化物设施的施工符合《规范》要求的证据，但开展再认证审核的审核员仍然需要检查这些设施，以确定设施仍然状态良好，并审查设施的定期检查报告，以确定在整个三年审核期内，设施都得到了充分维护。

为结论提供完整详细的书面证据，即使该证据是上次审核的结论，但仍然需要为《摘要审核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提供依据。因为《摘要审核报告》不会提供任何《详细审核结论报告》不包含的信息，所以必须全面说明每个回答的依据信息，从而能够加以概括，以便《规范》的利益相关方在 ICMI 网站上查看审核结论时能容易理解。

按照《规范》进行审核的审核员必须查阅上次的《详细审核结论报告》，以加快本次再认证审核。因此，《规范》的验证和认证部分需要业务项目方“向审核员提供所有相关数据，包括其最新的独立《规范认证审核》的完整结论”。

5. 三年审核周期内的运营变更和氰化物事故

一般情况下，在两次认证审核之间的三年间隔期内，经认证业务项目可能会变更操作实践、改变氰化物管理程序和设施，以及/或者建造新的氰化物设施；经认证的氰化物运输商可能会变更现有路线和/或增添新的路线。《规范》中并未要求这些业务项目向 ICMI 通知此等变更或在变更前获得批准，也未要求在两次审核之间进行《规范》合规性相关的内部审核。¹ 但无论如何，在进行再认证审核之前的三年中，经认证的业务项目都要保持完全合规。

在再认证审核过程中，审核员应对自上次审核起业务项目的氰化物管理相关的所有变更予以评估。业务项目有责任向审核员证明此类变更完全遵守《规范》。在再认证审核中，从逻辑角度来讲，审核员询问的首个问题就是“自上次审核以来，业务项目的氰化物管理方面进行了哪些变更？”根据这个问题的回答，可以确定审核是仅需重复上次审核的问题，以判断是否保持合规，还是除了确定业务项目现有的程序和设施合规性之外，还需评估新的或变更后的程序和氰化物设施是否合规。

同样，进行再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应查明在过去的三年认证期内，所发生的氰化物泄露、意外释出或其他氰化物事故。业务项目必须向审核员提供此类信息，其中包括按照《签约申请表》说明中第 6 项内容，向 ICMI 上报的任何“重大氰化物事故”和“非认证氰化物”的使用。在评估与业务项目合规状况相关的事故时，审核员应考虑的因素详见后文第 6 章节中的讨论。

在业务项目的再认证审核报告中，始终应对缺陷或不合规状况这两种类型予以讨论。签约公司应向 ICMI 报告发生的任何“重大氰化物事故”，且这些事故应在再认证审核的《详细审核结论报告》和《摘要审核报告》中予以说明。此外，再认证审核报告中也应包括实践

¹如果发货商/运输商经认证的供应链中所包括的承运商有所变更，应向 ICMI 通知且需进行额外审核；请查看《运输审核员指南》第 9 章节“通用指南”部分，以获得更多信息。

标准 9.3.3 中披露条款规定的任何氰化物泄露或释出事故。这些事故的性质和原因，以及业务项目的回复和防止再次发生而采取的措施，应在《详细审核结论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在《摘要审核报告》中予以概括。审核员还应根据《再认证指南》中确定的因素，提供判断结论和合规决定的依据。

审核员必须运用专业知识判断，除了再认证审核报告中包含的上述依据，是否还有其他缺陷或不合规情况。《详细审核结论报告》中可以记录一些这类情况，虽然它们本身看似无关紧要，但却能指明一种趋势，以便后续审核员能够有所了解。例如，如果一次检查项目未能充分开展，则可能表现为出现一些孤立的事件。虽然这些事件的重要性还不足以在《摘要审核报告》中加以讨论，但是审核员应考虑将它们记录在《详细审核结论报告》中（与最终结论的论据放在一起），这样，如果下次审核中发现类似缺陷，就能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评估。

6. 评估三年审核周期内的合规性时需考虑的因素

初次审核与再认证审核之间最明显的不同之处，就是再认证审核会对自上次审核以来整个三年期间的合规性予以评估。因为业务项目应提供在整个三年中保持合规性的依据，因此审核员应评估在再认证审核之前发生但已纠正的缺陷的严重程度，从而确定业务项目的合规状态。

对于在经认证矿场使用“非认证氰化物”的情况，现有的 ICMI 指南为评估此类情况提供了理论参考。针对实践标准 1.1 下的问题 2，《矿业审核员指南》做出下列说明：

“在两次认证审核间隔的三年期内，经认证生产商对经认证金矿开采业务项目的氰化物供应可能会中断。即使矿场无法立刻与其他经认证的氰化物生产商签订合同，不一定会停止生产，也不一定会违反《规范》。在这种情况下，审核员的结论取决于中断供应的性质和矿场的应对措施。在判定前三年审核周期内，金矿开采业务项目是否完全、基本符合或不符合实践标准 1.1，审核员应考虑以下因素：

- 经认证的生产商为何中断供应？
- 当经认证生产商中断供应时，矿场业务项目方如何应对？
- 矿场业务项目方是否依据合理情况尽快重新获得经认证的氰化物供应？

一般来说，当处于下列情况时，可以判定业务项目完全或基本合规：a) 供应中断超出矿场的控制范围，b) 矿场努力尝试从其他经认证生产商处购买氰化物，但未能实现，以及/或者 c) 在合理时间范围内，矿场重新获得了经认证的供应。当处于下列情况时，可以判定为基本合规或不合规：a) 因为经认证的氰化物生产商成本提高，所以矿场选择与未认证的生产商合作，b) 在找到代替的经认证供应商之前，矿场已经消耗掉大量的经认证氰化物库存，因为无法及时获得经认证的氰化物，所以不得不选择未认证的供应商，以及/或者 c) 即使有可用的经认证生产商，矿场仍继续与未认证的生产商合作。审核员的决定关键取决于现场的具体情况，且《详细审核结论报告》和《摘要审核报告》中应有充分的证据支持此决定。发生供

应中断的矿场业务项目应记录相应情况和应对措施，并提供给审核员作为其判定依据。”

《矿业审核员指南》中针对实践标准 2.2 下问题 2 的解答指导中，包括非认证运输商向经认证矿场运输氰化物有关的类似内容。按照《签约申请表》填写说明中的第 6 项内容，经认证的金矿必须向 ICMI 报告使用“非认证氰化物”的情况，且开展再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应查明该业务项目是否在当前审核期内向 ICMI 上报过此等情况。

关于使用非认证氰化物的审核结论的理论依据，通常在再认证审核时用于确定任何缺陷；审核员对业务项目合规性的判定结论将主要取决于问题产生原因、问题持续时间，以及业务项目应对措施的性质。

原因：如果因工作人员过错造成氰化物的泄漏和释出，但业务项目已按相关计划采取过所有必要措施，则可视为事故超出业务项目的控制范围。例如，如果业务项目的标准运营程序和任务培训计划完全符合《规范》，那么即使因工作人员未遵守适当程序而造成氰化物释出，只要业务项目对事故采取了迅速高效地应对措施，则仍可认为业务项目完全合规。如果因管道破裂或其他设备故障导致氰化物释出或泄漏，只要业务项目执行了必要的 QA/QC 或适当的维修计划，并且进行的检查和预防措施维护程序完全遵守《规范》，则同样可视为完全合规。

但是，如果发生了上述泄漏或释出，但基本的管理系统失效（如任务培训未存档、检查和预防性维护未执行），则审核员应确定业务项目的预防措施在其控制范围之内，且预防措施的失效至少部分是由于业务项目氰化物管理系统的缺陷所造成的。根据计划性故障的具体性质，如果业务项目对缺陷作出适当响应，则业务项目可能仍然能够完全合规；换言之，业务项目已确定缺陷的原因并予以纠正，并且根据审核员的判断，已经过充足时间可证实采取的纠正措施能有效防止缺陷再次发生。此外，如果业务项目的应对措施没有完全达到上述目标，则审核员可认定业务项目基本合规；如果业务项目并未努力达到完全合规，且现有的缺陷无法在一年内予以纠正，或当前情况仍会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风险，则认定业务项目不合规。

缺陷可分为两种：孤立发生的事故和计划性故障。孤立发生的事故既包括三年检查中漏掉某个月的检查表，也包括氰化物消除系统出现混乱，导致向尾矿池排放的尾矿中，弱酸分解氰化物的含量超过了 50 毫克/升。如果矿场对这些情况迅速予以补救，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且矿场证明自身能够遵守规范，则可以判定业务项目完全合规。但是，如果发生计划性故障，例如三年期中有一年的检查表未被审核，或者有几天的排放量未能达到《规范》中的限制，如果业务项目对此未予以努力纠正以符合《规范》中的条款，则此种情况为基本合规或不合规。

持续时间：缺陷的持续时间可能会对最终审核结论产生直接影响。虽然那些会对工作人员、社区和环境产生巨大风险的情况明显需要立即采取应对和纠正措施，但是无论产生的风险程度如何，业务项目都应迅速采取行动纠正缺陷，从而展现业务项目已尽力遵守《规范》。因此，即使是相对较轻的缺陷（例如未能留存所需文档），如果长期内都未加以纠

正，则最终结论可能会是基本合规甚至不合规；反之，即使问题较为严重，但如果立即对其纠正，则结论就可能会是完全合规。

无论缺陷的原因为何，也无论产生影响的严重程度如何，业务项目都应迅速高效地解决问题，才会达到完全合规。其中应包括确定缺陷的根本原因、执行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以及按需进行追踪评估以确保补救措施有效。

持续合规努力：业务项目若要努力保持自身完全合规，就应负责任地管理氰化物，因此就需提供有关缺陷的背景信息。在缺陷较为容易纠正，且已进行适当纠正的情况下，相较于仅在三年一次的认证审核时才评估自身合规性而言，业务项目在三年审核周期中定期审核或检查其《规范》合规性更有可能被评估为完全合规。虽然《规范》中并无要求，如果业务项目能自己开展内部审核、第三方审核或项目审查，则更能向员工表明负责任的氰化物管理是业务项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不是只需要三年关注一次的事情。这种关注度能够增强工作人员的接纳度，并能提高对于《规范》的合规性。这些审核或审查还能在潜在问题产生之前确定问题，防止业务项目的氰化物管理计划中出现缓慢积累的恶化情况，这种情况可能直至出现意外或事故之前都不会引起注意。这样，业务项目就可能达到完全符合《规范》，而不是被评为基本合规。业务项目应避免在再认证审核之前做出重大的合规性努力，而应留存持续的合规记录，以为审核中可能观察到的任何孤立发生的缺陷提供背景信息。最重要的是，在三年审核周期内开展定期审核，有助于达到《规范》的最终目标，即增强对工作人员、社区和环境的保护。

其他因素：在再认证审核期间，如何确定缺陷也可能是评估业务项目合规状态的一个正当因素。如果业务项目在某一问题导致或成为重大氰化物事故之前，或在监管检查中能确定并解决该问题，并将此做法作为自身实践标准的一部分，则更有可能达到完全合规或基本合规的结论。就这一点而言，开展定期审核和项目审查，以及有效的检查和预防性维护计划，表明业务项目在积极寻找方法以确保持续合规。

正如《签约申请表》中第 6 项所述，签约的经认证业务项目应向 ICMI 报告任何构成“重大氰化物事故”的氰化物泄漏、释出和/或影响。虽然在确定业务项目的合规状态时，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持续时间以及业务项目的应对措施都是关键的考虑因素，但是否向 ICMI 进行必要通报也是一项次要的考虑因素。遵守通知要求，则表明业务项目注重承担规范中规定的责任以及确定不合规的情况，而没有进行必要通知，则表明业务项目并不把遵守《规范》视为优先事务。因此，如同前文使用“非认证氰化物”相关内容所述，审核员应查究正在接受再认证审核的业务项目是否在当前审核周期中已向 ICMI 提交任何“重大氰化物事故”通知。

审核员要考虑的另一因素就是在三年审核周期中，业务项目发生缺陷的时间点。如果在审核周期早期发生缺陷且未再次发生，则审核员可更明确认定业务项目完全合规，因为这表明业务项目的应对措施已充分解决产生缺陷的根本原因。但是，如果同样问题恰恰发生在再认证审核之前，则应对措施的充分性可能无法肯定，在这种情况下，审核员更为恰当的做法是认定业务项目基本合规，以便让业务项目在以后时间里证明其控制这种情况的能力。

虽然一些矿场业务项目的尾矿排放已超出《规范》中建议的弱酸分解氰化物限额，但也通过了认证。这些业务项目出示了同行评审科学研究，证明了在弱酸分解氰化物浓度超过 50 毫克/升的开阔水域中，保护野生生物替代方法的有效性。根据《矿业审核员指南》中关于实践标准 4.4 下问题 1 的讨论，开展此等研究的业务项目“必须执行（研究中的）建议，且《规范》审核员在认证过程中要对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在这种情况下，审核员应确定业务项目一直持续执行所有的实践和程序，包括研究中确定的有关保证替代方法有效性的所有建议。如果决定放弃使用某项建议且不再需要执行此建议，则开展原始研究的科学家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科学家（如原审核员不可用）必须确定，不再需要达到《规范》提出的目标，且评估过此研究的同行评审团队应对此表示同意。这些建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存档，并呈递给审核员作为凭证，且必须被纳入再认证审核报告中。

7. 结论与合规状态

对再认证审核时存在缺陷的情况做出审核结论，与初次审核中评估合规性是相同的。审核员在再认证审核中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对在过去发生过缺陷、但在再认证审核之前已予以纠正的业务项目，做出审核结果并判定其合规状态。在此情况下确定业务项目的合规状态时，考虑到特定于现场和问题的变量众多，所以不可能预先判断众多可能情况，以创建对所有业务项目都适用且结论一致的可行决策模型或流程图。审核员必须运用专业知识，根据上述讨论的因素，以及有关业务项目之承诺实现程度的其他矿场情况，做出审核结论判断。

如果业务项目在三年审核周期中出现过缺陷，特别是符合以下情况时，并不会让业务项目无法达到完全合规：业务项目迅速纠正缺陷、采取措施防止缺陷再次出现，并且已经过去足够时间，可以表明业务项目能够再次控制局面。但是，业务项目有责任让审核员了解产生缺陷的情况，以及应对缺陷而采取的措施，这样能加快审核程序并为审核结论提供必要事实依据。

一旦对缺陷予以纠正，就无需制定纠正性行动计划，所以将最终结论确定为基本合规就没有意义。因此，如果业务项目已纠正缺陷，并经过足够长的时间证明其补救措施的有效性，这种情况通常被认定为完全合规，且能得到完全认证。

但是，如果业务项目未能针对过去产生的缺陷采取充分或有效的应对措施，或者缺陷发生在最近而审核员无法确定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则审核结果应是基本合规，且业务项目因执行《纠正性行动计划》而通过有条件的认证。如果审核结论是基本合规，则表明业务项目已经做出充足工作来遵守《规范》，并在一年内纠正缺陷，且不会对人类健康或环境产生直接或潜在风险。如果上述三个标准中有任何一项未能达到，则业务项目的审核结论应是不合规，且不能通过再认证。

8. 再认证审核的摘要审核报告

与初次审核报告的《摘要审核报告》不同的是，如果再认证审核认定业务项目完全合规，则《摘要审核报告》中还应包括一份额外声明。审核员应指出，在之前的三年审核期内，

根据《签约申请表》中第 6 项的通知要求，业务项目是否有过任何“重大氰化物事故”，或者根据《金矿开采业务项目验证协议》中第 9.3.3 条内容，业务项目是否发生过任何氰化物的泄漏或释出。此要求适用于金矿的再认证《摘要审核报告》，也适用于未遵守《金矿开采业务项目验证协议》中第 9.3.3 条的氰化物生产设施和氰化物运输商。

对于没有合规问题的业务项目，应在业务项目的整体合规结论后面直接随附以下声明：

“该业务项目在之前的三年审核周期内没有出现合规问题。”

对于出现合规问题、但仍然评为完全合规的业务项目，应在结论中包括以下声明：

“该业务项目在之前的三年审核周期内出现过合规问题，详情请参见本报告实践标准（生产实践/运输实践，如适用）第 _____ 条的讨论内容。”